



卫三畏生平及书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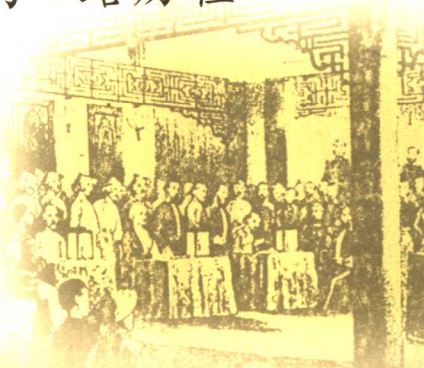
——一位美国来华传教士的心路历程

[美] 卫斐列 著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丛书主编 周振鹤

译者 顾钧 江莉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美〕卫斐列 著

卫三畏生平及书信

——一位美国来华传教士的心路历程

顾钧 江莉 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First Edition 1888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纽约: G. P. 帕特南子弟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三畏生平及书信: 一位美国来华传教士的心路历程 /
(美) 卫斐列著; 顾钧, 江莉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出版社, 2004. 5

(基督教传教士传记丛书/周振鹤主编)

ISBN 7-5633-4617-1

I. 卫… II. ①卫… ②顾… III. ①卫三畏—生平
事迹 ②卫三畏—书信集 IV. B979.97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413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 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720 mm × 960 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25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基督教传教士传记丛书》序言

周振鹤

传记就是历史。中国的廿四部正史,全部是纪传体体裁,大致由本纪、列传、表、志四类不同形式的文字组成,其中列传主要就是历史人物的传记,占了所有正史里的最大分量。本纪则是帝王的活动记录,也可以视为他们的传记。所以我们不妨可以说历史主要是由传记组成的。人是历史活动的主宰,所以人的传记自然就是历史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西方的情况与之相类似,用历史学家Heinrich Simon的话说,传记是最好的一种历史。一个人的生活如果袒露在我们面前,那么他所思想和他所做的一切,就给我们一个对他所处时代的历史的较好的领悟,比其时所有总的记录可能给我们的还多。因此重视传记就是重视历史,阅读传记也是阅读历史。这就是出版这套基督教传教士传记丛书在学术上的一般意义。

这套丛书还有其特殊意义。那就是从晚明以来的天主教与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中外关系史与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有其特殊的地位。可以笼统地说,晚明以来到达中国的西洋人主要有三种:一是传教士,二是商人,三是外交官。但从晚明到清代中期,能深入内地,能深入宫廷与民众之中的人只有传教士,甚至在乾隆年间严禁传教的情况下,依然有许多传教士秘密进入内地。而商人历来只能活动于澳门与广州,有时再加上其他一些沿海港口,至于外交官则只有使团性质的短暂停留。晚清以后,商人与外交官的活动显著加强,但传教士来华的活动则更加公开也更加深入,其影响程度依然远在外交官与商人之上。

与此同时,传教士中的佼佼者或者知名度较高者,其主要功绩或在历史上的重要表现并不在传教的成绩方面,而在于他们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特殊贡献,或在中外关系史方面所起的作用(这种作用有好有坏)。他们在中国登堂入室,不仅影响一般人的普通生活,甚至还参与了中国的政治生活,干预了中国的外交活动。其中有不少人或者留下重要著作,或者介绍中国文化于西方,或者引进西方的科学技术于中国。有的甚至成了汉学研究的先驱或真正意义上的汉学家。虽然传教是他们的最重要使命,但其实有的传教士在这





方面完全乏善可陈。例如德国的传教士卫礼贤就曾经说过,他在中国从未成功劝导过一人入教。所以无疑地,通过阅读传教士的传记或与传记相关的资料,我们又无异于在加深对中外关系史与中外文化交流史的了解。

当然,传记并不总是全部可靠的。因为写传记的人与传主的关系可能会影响传记的可信性。与典章制度的记载不一样,历史上这方面事实基本上是秉笔直书的,但人物传记不同,为尊者讳,为亲者讳,在中国都是儒家的教导,在外国也未必不如此。加上私人之间的恩怨或利害关系,就使得传记会有不实的成分。同时传记也不好写。不好写是因为除了叙述事实以外,还要对传主有所评价。而历史人物的评价始终是历史研究中的难题。对于大部分的历史人物很难有一个大家公认的评价,甚至是最公认的雄才大略的爱国者或是臭名昭著的卖国贼,也都会有不同的看法。更有甚者,历史人物的所谓定评还可能随时被推翻,而作翻案文章也始终是最有卖点的工作甚至是特别的成就。而如果这些传记牵涉到来华的外国传教士,那么问题就更加复杂。

基督教入华有过四次间断的过程。其中后两次,即晚明至清前期天主教传教士,以及19世纪以后新教传教士更为重要。直到1949年以前,在华的外国人中,仍以商人、外交官与传教士三种人为主,其中传教士的数量最大,如果倒退到晚明清初,绝大部分在华的外国人差不多都是传教士。无论明清之际或晚清,这些传教士在中西关系史及中西文化交流史上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中有的甚至起了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所以很自然地,在汉学领域里打先锋的都是传教士,无论天主教还是新教都是如此。传教士的第一目的自然是传播基督教义,但为了做到这一点,他们首先必须贡献中国文化所欠缺的东西,才能引起中国人的兴趣。于是西方的科学与文化就成为传教的媒介。为了传教他们还必须学习甚至精通中国语言文字,他们也因此理解与研究了中国积淀数千年的丰富博大的文化,在17世纪与18世纪之时他们将这一文化的详情(有时不一定是精髓)以各种方式传播到欧洲去。当时的传教士研究中国有一点为艺术而艺术的味道,主要目的并不在于其有何实用价值。当然他们也有所图,那就是在欧洲文化出现危机时,试图以中国文化来济欧洲文化之穷。虽然这只是一种愿望,但却是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值得重视的课题。

当法国在1815年正式建立起汉学讲座,标志欧洲汉学研究的纯粹学术化,把对中国文化的研究变成一门学科的时候,其实是传教士奠基了两百多年中国研究以后的必然结果。同样英美等国汉学的建立,也是新教传教士第



路蓝缕的结晶。这些传教士不但是开路先锋,而且本身具有很好的素养与研究成果。在中西文化交流史方面,我们不能无视传教士的功绩与影响。除了学术方面,清初的传教士还影响到中国的宫廷生活甚至皇帝的某些决策,在晚清则甚至干预到中国与列强的关系,有的传教士的确在中外关系史上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所有这些都应该得到很好的清理。而传记的写作与翻译就是这种清理工作的具体体现。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在学术上对传教士并没有进行认真的研究,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所有传教士都被视为文化侵略者,尤其是新教传教士大多是在鸦片战争后偕枪炮俱来,除了文化侵略以外,还被看成是帝国主义的直接帮凶。近些年来,这一方面的研究工作有所进展,但又出现另一种倾向,似乎所有传教士都完美无缺,都是中外关系与中外文化交流的积极推动者。实际上,这样两种倾向都是缺乏历史理性,也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为了正确地认识传教士在中国历史上的作用,我们现在迫切需要的是做一些基础性的建设工作,也就是将四百年来的传教士的活动进行具体而微的研究,而不是大而化之的空论,而其中最直接具体的莫过于传教士传记的撰写,将每个传教士的言行完整全面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这一工作西方学者已经走在我们前面,因为他们有资料方面的优胜条件。虽然西方学者的这些传记未必尽善尽美,但在我们未曾有自己撰述的新传记以取代它们时,我们不妨先将这些传记翻译过来,以作为我们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实际上,由于这些传教士的主要传记资料都在西方,所以即使我们有意重写这些传教士的传记,我们也不得不大量依靠西方的文献资料。

对于晚明清初天主教士的传记已经有人进行过很好的研究,有些已经翻译过来。而对于新教传教士,因为禁忌较多,半个世纪以来,在国内基本上没有得到很好的研究。即使早有传记行世的,也始终没有人进行翻译。例如作为北京大学前身京师大学堂总教习的丁韪良,他的自传性质的《花甲忆记》,就始终没有全译本。对于第一个来华的新教传教士马礼逊虽有不止一种传记译本,但对其夫人所编辑的保持原始资料较丰富的《马礼逊回忆录》以及《卫三畏生平及书信》也始终无人译出。基于以上种种原因,这套丛书的译者的主要任务就是坚持将尽可能原始的材料翻译给那些没有太多时间去找原著,或读原著比较费时费事的读者。选取的原则首先是以本人的回忆录或书信集为主,其次是他人所写的传记。传记里头又以作者为传主亲近者为先,其次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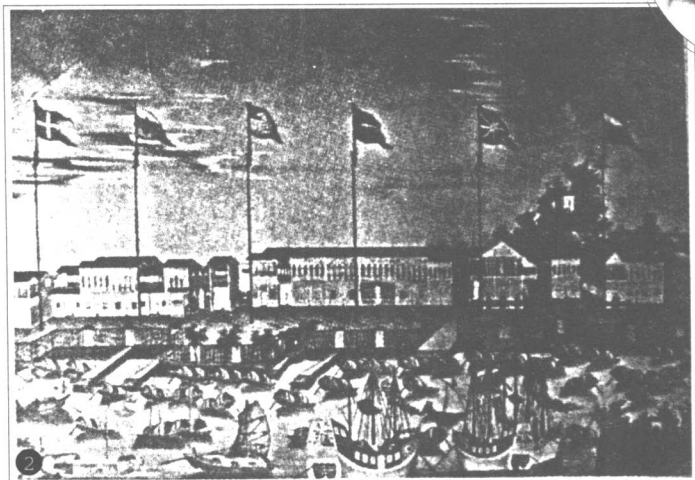


专家所写的学术或思想评传。目的不为别的,主要是为了先把比较原始的资料呈现给大家,而暂不作任何评论。如果要说的话,也是由读者去做,译者与主编者并不认为自己在这方面有任何高明于读者之处。这就是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而且这样做对历史研究还有一些明显的好处,因为越是原始的材料往往越能够体现历史的本来面目。例如本丛书中的《卫三畏生平及书信》就比较直接地暴露出了卫三畏的一些殖民者的观点与行为,其中对中国人的蔑视、提倡侵略中国的必要,都是通过他自己的书信表现出来的,让我们更能充分认识其人的全貌。也许今天的学者为其写传记,担心触怒中国人民的情感,倒可能删去一些内容,这反而掩盖了历史的真相。这就是我们尽量选取原始的传记资料的另一个原因。相信读者是不会以为译者、主编者与出版社同意或赞赏传记中所呈现的传教士的错误观点与行为的。

宗旨确定以后,在实际工作中,却遇到一些具体的困难。莘莘大者有二:一是传记原著本身的不足。有的传教士很有名,但却没有人为他们写传记,如傅兰雅,如伟烈亚力,都是19世纪来华的鼎鼎大名的学者,而且对中国文化与中国人民有深厚感情,但在西方至今未有一本传记问世。傅兰雅,还有人为其做了一本类似年谱长编的未出版的稿本,而关于伟烈亚力,则只有一些纪念性文章而已,颇令人感到遗憾。二是难译。难译主要不体现在原文的艰深,而是复原的难度。中国的人名、地名、职官名与其他专用名词从西文回译到中文,有时要费很多的时间与精力。如丁韪良在《花甲忆记》里头提到某天总理衙门的三位值班大臣时,说他们分别姓xu(阳平)、xu(上声)、xu(去声),乍一看,会以为丁是为了说明汉字四声读音之难而编出来的,未必真有其事,而且前两个音可以复原为“徐”与“许”,第三个拼音则颇费踌躇,后来查了当时的文献,才知道确有其人其事,第三位是蒙古族,其名字头一字是“綏”。这查核文献之工夫有时比翻译本文的时间还要费得多。所以译者不但要精于西文,而且要熟悉中国历史文献与历史事实,才能使传教士传记达到杰出的翻译水平。

所幸这一丛书的头三本,即《花甲忆记》、《马礼逊回忆录》与《卫三畏生平及书信》,都有很好的译者,他们不但英文功底深厚,而且对所译传记的传主都有深入的研究,发表过有关的专门的论著。在译作如林的今天,读者一定会对他们的翻译水平作出正确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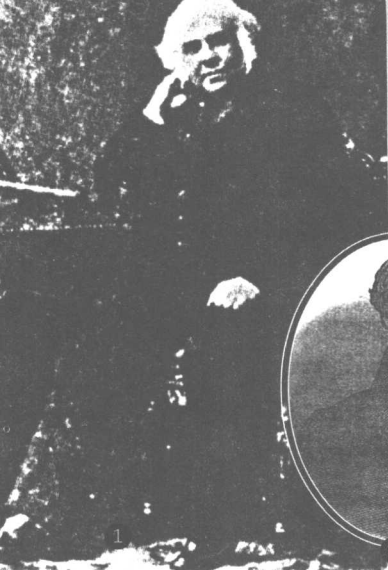


1.传主卫三畏。

2.外国商馆（清末外国商人在广州的居住区）。

3.眺望十三行。十三行原为官设牙行（简称官行），其后权力逐渐扩充，成为包办洋务（贸易与交涉）之团体（初称洋货行，后简称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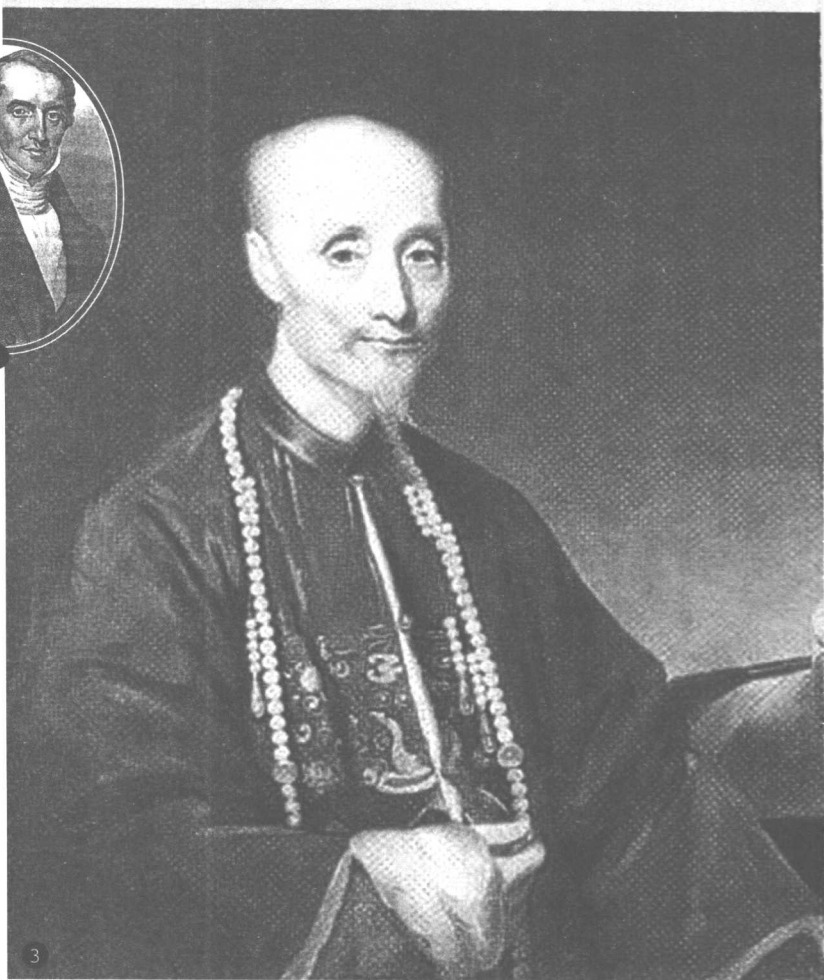
1. 额尔金勋爵（英国外交家，参与了《中英天津条约》等的签订。

2. 雅裨理（美国派往中国的第一位传教士裨治文的助手，曾两次来华）。

3. 浩官（在商行中财富和影响居首位）。

4. 《中国总论》（The Middle Kingdom，卫三畏著，该书为外国人提供了关于中国的确切可靠的信息）的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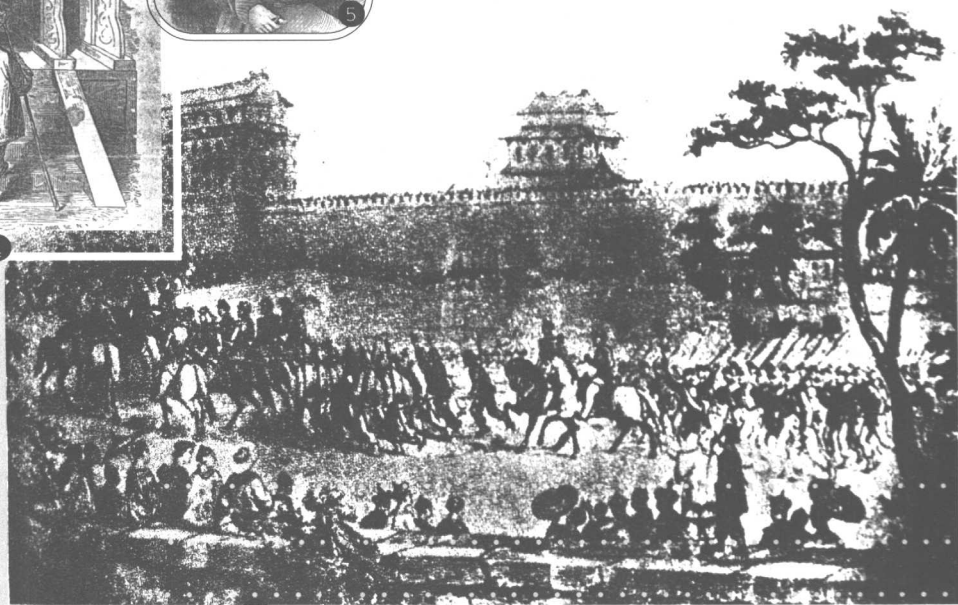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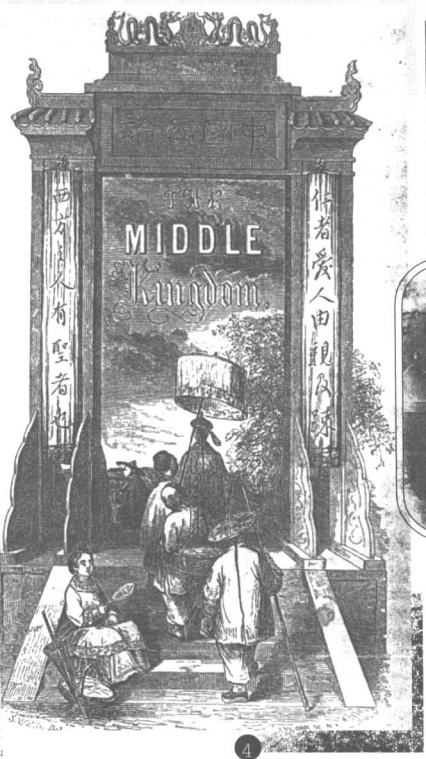
5. 耆英（1842年8月29日签署《南京条约》的中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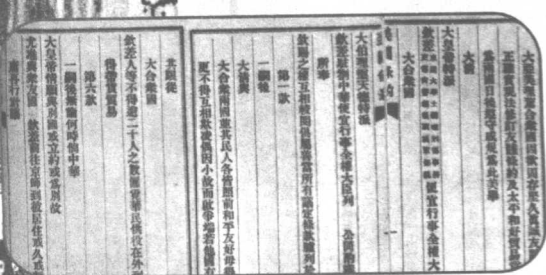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6. 伯驾（右一，来自纽约，在广州建立药房和医院并为当地人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和他的助手。

7. 1860年10月，英法联军攻陷北京。这是英法联军进入北京安定门的情形。后卫三畏入京参与了《中美北京条约》的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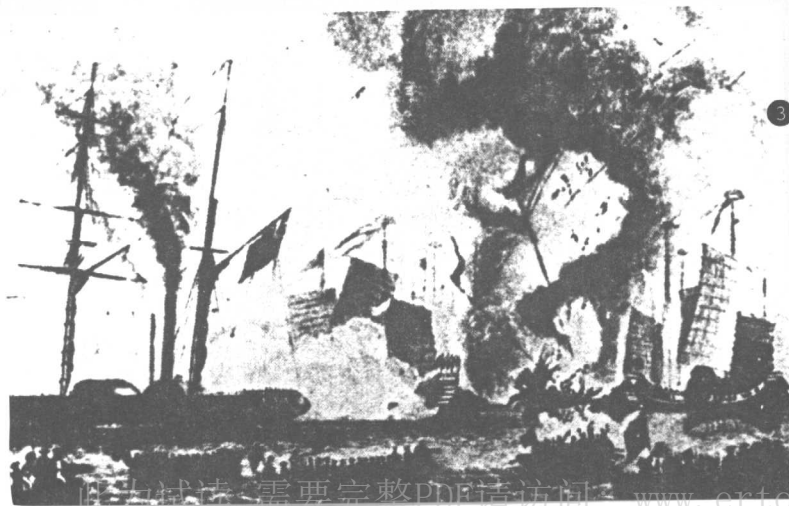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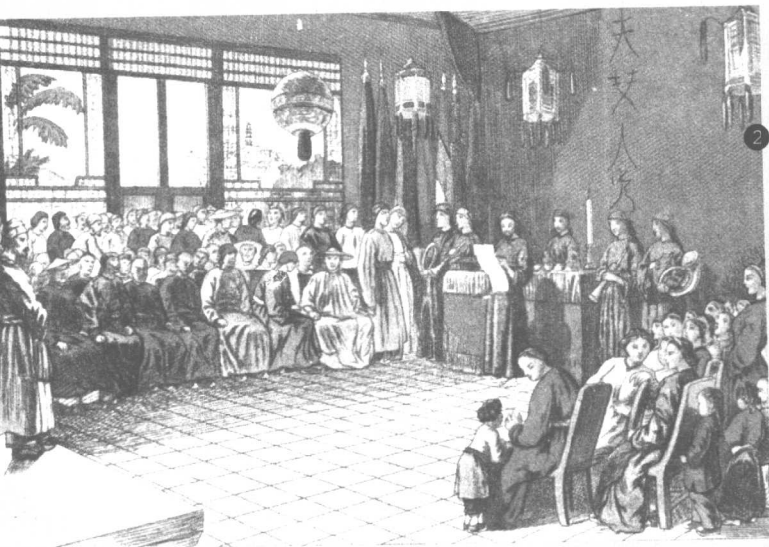




1. 1858年,清政府被迫同英、法、俄、美签订了《天津条约》。这是《中英天津条约》的签字图及《中美天津条约》的部分条款。

2. 一个天平天国的礼拜堂。

3. 鸦片战争海战。





目录

··· 第1章	1812-1833	001
··· 第2章	1833-1837	017
··· 第3章	1837-1845	050
··· 第4章	1845-1852	080
··· 第5章	1852-1854	107
··· 第6章	1854-1855	125
··· 第7章	1855-1858	147
··· 第8章	1858-1859	162
··· 第9章	1859	198
··· 第10章	1860-1867	222
··· 第11章	1868-1876	254
··· 第12章	1877-1884	287
··· 重要人名对照表		313



第①章

1812-1833

本

书传主所属的那人数众多的家族的美国分支，是由罗伯特·威廉斯建立的。他是个清教徒，可能是威尔士人，1637年从英格兰的诺威奇移民到美洲大陆，并成为罗克斯伯里（现为波士顿的一个郊区）最早的定居者和领导者之一。他有两件事值得记录下来：第一，他活了一百岁；第二，他的后代出了许多牧师——许多长寿的牧师，数量超过其他任何家族。这个家族内部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罗伯特·威廉斯劝说妻子和他一起克服苦难，移民新大陆，一开始妻子有些害怕，不太愿意，但后来她作了一个梦，梦见她将养育众多虔诚和杰出的传道者，他们将用坚定的声音向那块土地上的人们宣扬福音。梦醒之后，她说：“我很高兴走向这么光辉的前程。”她的梦想在生前没有实现，死后的她仿佛站在几十个、几百个讲道坛上对后人侃侃而谈，并很可能将自己的一部分善良、尊严传给了成百上千的子孙。

百岁老人将自己财产中最有价值的部分留给了最小的儿子——斯蒂芬，“我不想因此让其他人对我有意见，”他在遗嘱中辩解道，“因为他和我生活在一起，所以他比另外几个儿子给我的帮助多，给我的安慰也多。”他的后代是否也像他一样长寿，家谱中没有记载，但是百岁老人的遗产看上去是被一代代的子孙继承下来。斯蒂芬这个宠儿的后代一直生活在祖先的农场上，从





罗伯特·威廉斯算起，一共有五六代人。他们都是敬神、正直的男男女女，始终维持着这个家族的荣誉和尊严，然而没有一个人成名成家。

①本节主要写卫三畏早年的生活，
因此用他的原名。——译注

传主塞缪尔·韦尔斯·威廉斯 (Samuel Wells Williams)^①是第七代人中的老大。他于1812年9月22日

出生于伊萨卡 (Utica)。由于他母亲身体不好，他无法

在其身边度过婴儿时代。有好几年的时间他是由母亲的姨妈——达纳小姐——照看的。在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她和韦尔斯坐雪橇从新哈特福德出发去看他的父母，路上她弄翻了雪橇，她爬起来并把雪橇从雪堆中找出来之后继续前进，当回想起自己此行的任务时，她发现自己的手筒和塞在里面的孩子不见了。“我应该回去吗？”她问自己，“是的，因为上帝可能有事情要让他做，另外，我的手筒也不能不要啊。”这个被她带大的孩子接受的恩典远不止这一个，他一辈子都深切地感激她的抚育和教诲。

韦尔斯的童年是在外婆家——位于新哈特福德附近的一个农场——度过的，在那里韦尔斯没有太多一起玩耍的小伙伴。“在这儿我度过了孩提时代最愉快的日子，”他在一封信中写道，“徜徉在苹果园、树林、草地，用钓钩钓鱼，用草帽抓蝴蝶，摘草莓时划破了手，摘苹果时擦伤了腿，骑马下水，并且试图给母牛挤奶，而奶牛似乎总是在嘲笑我的笨手笨脚。”那个培养了他母亲的优秀品质的仁慈的老妇人对他的影响也同样显著。他又写道：“外婆家给我的印象异常深刻，无法抹去。确实，正是在那段无忧的日子里我的思想逐渐成形，在我周围的人和事当中，她最能吸引我的目光，也对我发挥了最积极的影响。”也正是在与母亲的娘家人生活在农场的这段时间，他逐渐被用中间的那个名字来称呼，以区别于他最小的弟弟塞缪尔。

韦尔斯六七岁时开始接受正式的学校教育。第一位老师萨拉·克拉克夫人十分和蔼，她的教学相当成功，并且赢得了学生的尊重。在她之后的一位老师是爱尔兰人麦克洛斯基，他建立权威和实施管理的工具是“体罚”。他的一个学生这样生动地回忆他——“他的腿有残疾，只能借助两根拐杖从一个地方挪到另一个地方。然而，违背他的意愿却是后果严重的。韦尔斯和我在这所学校里是一个班级的，我们读富兰克林的《自传》。韦尔斯一直记着他生气的

可怕情形,有时还向我们演示这位愤怒的老师如何将墨水台从教室的一头扔向另一头的一个女孩。”还有一个较高明的老师是H.G.O.德怀特,他在几年以后离开学校,并且成为在土耳其传教的先驱。

在主日学校里韦尔斯年轻的心灵找到了活动的空间,而这一学校正是由他父亲威廉·威廉斯组织建立的。该校建立后便在社区内开始了神圣的工作,很快工作越做越大,影响也越来越大,在这个机构的促进下,韦尔斯的宗教感情越发稳定了,同时他也更加虔诚了。主日学校就像人们建立的其他机构一样,随着时代不断发生着变化。心志高远、虔诚的父母们希望所有的孩子都记住整部《圣经》,为了这个庞大的计划,他们把孩子们集中在主日学校认真地研读经文。在该校建校 50 周年之际,在中国已生活工作了 33 个年头的卫三畏回忆了它的草创时期:

最先想到的是,我和其他许多孩子站成一排进行教义问答,并唱沃茨的一首儿童赞美诗。那个优秀的人物——杜鲁门·帕米利——是学校的主管,并且在我当学生时一直担任这一职务。他对孩子们的影响是巨大和深远的,毫无疑问,对他的回忆成为我们每个人最好的一份遗产。他的目标是使学生们喜欢他们的课程并把学校看作一个美好的地方。早晨的课程八点半开始,下午的课程则在礼拜仪式结束以后,加起来共四个小时。早晨老师在每个班级讲解课文并让学生背诵课文,下午学校的主管向所有的学生提问。孩子们比试着,看谁能够不假思索地回答问题和一字不差地背诵课文中的诗歌。为了能在下午的课上回答出问题,许多孩子把原先玩耍的时间也用来学习。这种问答练习使学生们对经文的字句和意思耳熟能详。有时候全校学生会在星期日的晚上到教室里集中考试,有些孩子因为回答正确而受到奖励,而有些则因为学习刻苦和遵守纪律而受到奖励。我记得有一次我意想不到地得到一本书,那是因为我记住了《新约》的全文。……

1827 年秋天,韦尔斯被送到埃利·伯查德牧师那里继续学习。伯查德是汉密尔顿学院的毕业生,当时在帕里斯希尔村开办了一所传统的学校,离韦尔斯外婆的农庄只有几里路。韦尔斯已经记不清,他在朗诵默里的启蒙读物





和《少女达芙尼》中度过了多少个寒冷的早晨,但他始终记得那间小小的木头校舍,它坐落在粗大的石头拱座上,拱座像衣橱的四个脚一样将教室架在空中,于是风、雪以及冷空气便在其中自由流通!教室里有一只炉子,连接炉子的取暖管道环绕在房间里,为了节约热量,它被放置在齐胸高的位置,这样总算稍微提高了室内的温度。如果学生们为冻疮或者僵硬的手指头而抱怨时,老师就叫他们去劈柴以活动血脉。孩子们和老师及其岳父麦克尼尔将军一起吃住在学校对面的农舍里。学生们可以在学校及附近的山上找到各种锻炼、运动和冒险的方法,这些对于学校生活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韦尔斯一直很用功,业余时间几乎总是在读书——从他父亲的店里拿来的书——并沉醉于其中。我记得他有这样一个习惯,每读一本新书时总是准备着那把用象牙做的裁纸刀,读到哪儿裁到哪儿,非常专注。每次从家回来他都带着新书,看完一本也不需要太长时间。有一次伯查德先生买回一本牧师写的书,这位牧师刚刚从三明治岛^①回来,书中描述了他在那里的经历和见

①今夏威夷。——译注

②引自纽约州沃特维尔的A.O. 奥斯本先生的一封信。——原注(以下原注一律不标,只标出译注)

闻。韦尔斯津津有味地读完了这本书,并且常常和伯查德先生谈论其中的内容。他想当传教士的念头很可能就是从那时开始形成的,这本书以及贾德博士一家的工作至少在那时是深深地印在他的脑海里的。^②

1831年2月,韦尔斯在弟弟弗雷德里克的陪同下作了入教宣誓,加入了伊萨卡的第一教会。对这一社区来说,1831年是宗教活动特别频繁的一年,但是韦尔斯并不是受到周围人的影响才采取这一行动的,他只是感到有必要公开表明自己长期信仰的一个真理。他的这一行动受到了上帝的祝福,具体表现为他在性格方面的彻底改变。人们注意到,他能够比以前更好地控制自己天生的急脾气。这年秋天母亲的去世似乎剥夺了他生活中最后的一点愉快和美丽,此后他的转变更大了,特别是在认识他的人看来尤其如此。那个圣洁的妇人的某种和蔼可亲好像进入了他的性格:小时候的毛病消失了,他的心胸更加宽阔,气质更加深沉,他开始用心中永恒的上帝规范自己每天的言行举止。

他看待上帝就像苏格拉底看待他的守护神一样,他的这一习惯一旦形成就一直保持着。那些认识他的人都能感觉到,从失去亲人的那一刻起,他从这件事情中深刻体验到的是一种更高形式的生命。此后他养成了时时回味这一体验的习惯,即使在最忙碌的时候也不例外,因为对他来说,这种体验中蕴藏着宗教的真正含义和他整个事业的动力。

父亲的收入不够送韦尔斯上大学,他只好非常失望地看着自己的朋友达纳离去,当时他的失望程度可能还不如后来,多年后韦尔斯后悔自己当年没有坚持要求上耶鲁并通过半工半读的方式完成学业。如果他能够预见自己后来的生活道路,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思维方法和语言表达方面多做一些准备工作。他的父亲虽然不反对完善的教育,但他更希望韦尔斯子承父业。因为有这个想法,所以放学后当其他孩子在玩的时候,他让韦尔斯站柜台。但事实很快表明,韦尔斯的才能绝不在这个方面。当他操作印刷机时,他脑子里想的是在贝利先生课上学的拉丁文,而不是手上的工作。在店里干了几个月后,他的销售能力毫无长进,但是许多书的内容却了然于心。下面这个事例可以说明,他缺乏经商头脑,但有一颗善良的心:据说有一次一位顾客要买一本几何书,书架上没有,但库里还有一本,这时有人听到韦尔斯劝那位顾客不要买,因为新版本很快就要出来了。对于他的父亲来说,他明白自己最好能够送这个售货员去上大学。

母亲的去世促使韦尔斯很快选定了一所高校。在为母亲送殡后不久,韦尔斯就收拾起衣物和珍藏的植物和石头标本坐船沿着运河离开家乡前往特洛伊,那所镇上的学校吸引了许多伊萨卡的孩子。学校的生活培养了他独立学习的习惯,也加强了他原本就具有的自力更生的品格。学校建立于1824年,创建人斯蒂芬·范·伦塞勒也被人叫作“庄园主”,老师是伊顿教授。伦塞勒最初建立这所学校是为了提高他那面积广大而又比较偏僻的农场里的工人的文化水平。这个老荷兰人没有想到的是,正是这所学校让他的名字长久地留在了人们的心中。特洛伊伦塞勒学院现在已经成为这个地区最好的学校,它精心培养出的成百上千的工程师正在帮助和指导着美国的物质文明发展。阿莫斯·伊顿被年老的“庄园主”聘为学校的第一位教师之前,他回到乡里传

